

111年3月版

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公教人員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 (簽章)			單位			職稱	
	到職 年月日	年 月 日			教師聘期 有效期間	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		
	聯絡 方式	地址: 電話:____-____ 行動電話: 電子信箱:					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請原因	☐ 初次申請 ☐ 二次申請(前次申請期間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 ☐ 延長申請(原申請期間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 ☐ 育嬰						
		☐ 侍親 ☐ 兵役 ☐ 延長病假期滿 ☐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 ☐ 借調 ☐ 進修 ☐ 子女或配偶重大傷病 ☐ 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						
		申請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, 合計 年 月 日。						
		參加保險	公保	☐ 退出 ☐ 繼續(☐ 按月扣繳 ☐ 遞延繳納)				
	健保		育嬰留停	☐ 退出 ☐ 繼續				
其他留停			☐ 退出 ☐ 繼續, 惟按月自行向出納組長繳費					
退撫基金		☐ 停止 ☐ 繼續(☐ 按月扣繳 ☐ 遞延繳納) (僅適用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勾選)						
說明	1、依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辦理。 2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, 並檢附相關證明, 如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兵役通知單、重大傷病證明等。 3、教師申請原則以學期為單位, 並請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; 留職停薪期間並應聘約有效期間申請, 期滿如獲續聘, 得再行申請延長。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, 請申請人自行妥慎考量: 1、至年終服務滿6個月者, 辦理另予考績(核); 未滿6個月者, 不予考績(核)。 2、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年資, 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(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除外) 3、公保選擇退保者, 如發生各項公保事故時, 不得請領各項現金給付。 4、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留職停薪者(不含進修), 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補助, 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, 得申請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外, 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, 均不發給補助費。 五、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, 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, 應即申請復職。留職停薪人員, 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, 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滅, 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20日內, 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。留職停薪人員, 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, 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, 視同辭聘。 六、服兵役留職停薪者, 以實際復職報到日支薪, 是類人員應於退伍(或驗退)生效當日返校辦理復職報到, 以免年資中斷, 權益受損。							

單位主管	總務處(出納)	人事室
教務處	會計室	校長批示